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答投资者问询时表示，公司有口罩生产能力；此外，你公司于2月5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表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采购了5台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取得《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购上述5台医用口罩生产设备的背景、决策程序及时间，说明该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及时。

回复：

（一）5台医用口罩生产设备的背景、决策程序及时间情况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市场对防疫口罩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春节假期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讨论后认为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的GMP无尘净化标准车间具备口罩生产场地条件，并且具有采购口罩

原材料的便利性，决定由诺斯贝尔采购 1 台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设备（以下简称“口罩生产设备”），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以下简称“口罩”）在满足春节假期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外，富余口罩可供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调配。同时，要求诺斯贝尔需抓紧时间办理医用口罩生产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并全力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2、2020 年 1 月 31 日，诺斯贝尔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取得《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备案编号为“粤中市监应急械生产备 2020001 号”。

3、2020 年 1 月 31 日，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向诺斯贝尔下发《关于同意提前复工的函》（南头府函【2020】4 号），认定诺斯贝尔属于“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生产企业”，同意诺斯贝尔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复工。

4、2020 年 2 月 1 日，口罩生产设备抵达诺斯贝尔工厂并进行安装调试；2 月 2 日进行试生产，首批口罩自 2 月 2 日开始提供给广东省中山市政府职能部门调配。

5、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鉴于现阶段的疫情防控情况及医用口罩需求缺口较大，诺斯贝尔能够利用工厂既有条件，增加采购口罩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讨论，公司决定诺斯贝尔增加采购 4 台口罩生产设备，生产的口罩由中山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疫情需要分配。同时，由于现阶段口罩生产设备供不应求，要求诺斯贝尔相关人员尽快联系设备供应方，落实能够采购到的口罩生产设备数量，并跟进采购生产口罩的原材料。

6、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获悉诺斯贝尔已联系相关设备供应方并达成 4 台口罩生产设备采购事项后，于当日收盘后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

7、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截至披露日已有 1 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生产，余下设备将陆续运抵诺斯贝尔工厂并进行安装调试。上述公告披露后，诺斯贝尔增加采购的 4 台口罩生产设备已有 3 台设备分别于 2 月 6 日、2 月 8 日、2 月 14 日运抵工厂并已安装、调试完毕，每台设备设计产能约为 4 万只/日。截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诺斯贝尔已按照“中山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要求调配一次性医用口罩合计 1,601,500 只。



（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及时

1、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对生产口罩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拟采购的设备类型、采购数量、采购用途、采购进度、口罩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情况、诺斯贝尔提前复工的批准情况等披露充分、完整。

此外，公司在披露公告时已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详细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此前未曾从事医用口罩生产的经营活 动，本次诺斯贝尔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生产医用口罩，仅为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用口罩供应不足问题，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医用口罩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披露上述公告，主要是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心，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询问并建议公司利用既有条件，增加口罩产品，为防控疫情贡献力量。为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在决定增加4台口罩生产设备，并于2月5日落实增加口罩生产设备的采购可行性后，在2月5日收盘后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1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决定采购1台口罩生产设备，主要是用于满足春节假期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暂未以公告形式披露设备采购事项。

（2）公司于2月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诺斯贝尔增加采购4台口罩生产设备，生产的口罩由中山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疫情需要分配。

考虑到公司增加采购的口罩生产设备数量较多、增加的4台设备所生产的口罩产品主要对外提供作为疫情防控物资，且投资者对公司是否涉及防疫产品生产等问题十分关注，多次在互动易平台提问，出于信息披露公平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决定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

由于期间市场对口罩生产设备已供不应求，公司能否按计划顺利采购4台生产设备具有不确定性，出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考虑，公司等到2月5日经诺斯贝尔落实口罩生产设备采购事项后，于当日收盘后披露相关公告，以避免造成信息披露不真实。

问题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备案凭证》的具体时间，说明该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及时。

回复：

（一）取得《备案凭证》的具体时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于2020年1月31日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备案编号为“粤中市监应急械生产备2020001号”。

（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及时

诺斯贝尔取得《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重大信息；在公司决定增加采购4台口罩生产设备前，诺斯贝尔仅有1台口罩生产设备，且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评估后决定不就单独取得上述《备案凭证》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是综合考虑了口罩生产设备采购数量、采购用途、投资者关注度等多方面因素后，为保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落实增加4台口罩生产设备的采购可行性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三、补充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表示有口罩生产能力的依据，结合第1项及第2项回复说明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相关问题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涉及口罩方面的提问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问董秘好，公司口罩销量情况近期如何？



回复内容：您好，公司有生产口罩的能力，但目前暂未生产该产品。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增加产品类别，谢谢关注。

问题二：尊敬的董秘您好，通过商标注册网站查询到“诺斯贝尔”有注册口罩、防护服等相关产品的商标权，请问诺斯贝尔子公司是否有生产销售相关产品，销售占比怎么样？感谢您！

回复内容：您好：公司有生产口罩等产品，但目前仍以生产化妆品、湿巾等产品为主。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增加产品类别，谢谢关注。

2、公司在回复投资者提问前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回答投资者问题前，向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了解到以下情况：

(1) 诺斯贝尔拥有 GMP 无尘净化标准车间，具备口罩生产场地条件；

(2) 诺斯贝尔从事面膜等化妆品生产，熟悉无纺布等采购渠道，具有采购口罩原材料的便利性及可行性；

(3) 诺斯贝尔拥有从事口罩生产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了解口罩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口罩生产设备属于轻资产，采购、安装、调试等行为可以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不构成生产障碍。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用到了“公司有生产口罩的能力”的表述。同时，公司为避免投资者误认为公司已开展口罩生产业务，在回复同时使用了“但目前暂未生产该产品”、“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增加产品类别”等用语，强调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二)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基于诺斯贝尔在生产场地、生产原材料、生产人员等方面具有快速匹配的能力，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不具有误导性陈述的主观意图。

2、公司于 1 月 30 日决定由诺斯贝尔采购口罩生产设备后，在极短的时间完成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于 2 月 2 日正式生产口罩，提供给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调配。公司认为“有能力生产口罩”、“但目前暂未生产该产品”、“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增加产品类别”的表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口罩生产不属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不涉及信息披露公平性问题。

问题四：补充披露《公告》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知悉时间，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前后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形。

回复：

（一）披露《公告》涉及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获悉4台口罩生产设备采购事项已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决定当日收盘后披露上述公告。公告披露参与人员共5名，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事由	知悉时间
李勇	青松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审批公告	2020年2月5日
骆棋辉	青松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编制公告	2020年2月5日
程莉	青松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编制公告	2020年2月5日
林世达	诺斯贝尔	诺斯贝尔董事长、总经理	提供公告事项资料	2020年2月5日
欧阳汝正	诺斯贝尔	诺斯贝尔董事	提供公告事项资料	2020年2月5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前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上述5名参与披露公告的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2月25日期间未买卖过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五：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内（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2、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内（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柯维龙	2020-2-3	卖出	集中竞价	12.14	840,800
	2020-2-4	卖出	集中竞价	12.16	2,125,300
	2020-2-5	卖出	集中竞价	12.57	165,700
	2020-2-13	卖出	大宗交易	11.43	5,100,000
柯维新	2020-2-5	卖出	集中竞价	12.57	1,320,800
	2020-2-12	卖出	集中竞价	12.57	700,088
杨建新	2020-2-4	卖出	大宗交易	11.66	1,200,000
	2020-2-4	卖出	集中竞价	11.91	280,000
	2020-2-6	卖出	大宗交易	13.36	3,000,000

注：

(1) 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2) 杨建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均源于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杨建新持股比例低于 5%，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除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外，其它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3、根据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是

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柯维龙先生出具的说明，柯维龙先生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仍有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其本人减持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柯维新先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其所有股票已经减持完毕，目前持股数为0股。

3、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公司尚无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该公司减持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要求，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股东杨建新先生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仍有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其本人减持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盘后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是综合考虑了口罩生产设备采购数量、采购用途、投资者关注度等多方面因素后，为保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落实增加4台口罩生产设备的采购可行性后，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2、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已进行，且大股东在公告披露后4个交易日内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 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前，杨建新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13,512,115 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2,312,11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200,000 股。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收盘后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杨建新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000,000 股。

(3) 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在上述公告披露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4,452,600 股。在上述公告披露后 4 个交易日内未减持股份；在 4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00,08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100,000 股。

(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综上，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上述公告披露后 4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是基于公平性、一致性原则，且已及时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